

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4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,529,007.85 元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160,043,815.44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166,766,062.48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42,159,4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,431,89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